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表决情况：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酬的提案》即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报酬为 88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以上第 2 项内容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4 月 23 日